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委任黃婷婷小姐(「黃小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小姐，40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香港大學仲裁及排解爭端法法學碩士學位。黃小姐專門從事爭端排解工作，包括商業及民事訴訟以及國際仲裁。黃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法律界具有逾14年的執業經驗。彼亦為認可綜合調解員及婚姻監禮人。黃小姐現為英士律師行(一間位於香港的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優善基金會之董事及該會主席。

黃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小姐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一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黃小姐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黃小姐可獲得董事酬金每年港幣24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資歷，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黃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黃小姐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黃小姐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小姐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勳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